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酒樓營運
- 物業投資

2.1 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及若干樓宇按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去年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購買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付出之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加上收購時應佔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屬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而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該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須按下文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所述更改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定義的會計政策。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發出並不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的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的修訂

該修訂改變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為損益的金融工具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該選擇權，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

該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將極可能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外匯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以訂立交易的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的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惡性通脹經濟下的財 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對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的性質及範圍，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載有關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產品和服務、經營地區及主要客戶收益的披露規定。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主導該公司財務及經營策略的企業。

本公司損益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企業，據此，本集團及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為在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經營。

創業者訂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之資本出資、合營企業之期限及於解散後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經營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派乃創業者按彼等之資本出資攤分，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超過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主導該合營公司財務及經營策略；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對合營企業有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為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並無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任何參與者並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因收購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一部份。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共同控制企業而言，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為獨立已識別資產。

本集團對商譽之賬面值有否減值作每年檢算，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更頻密檢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 (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將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時：

- 反映本集團就內部管理而監督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會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而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方式而得出之分類更大。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承建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及若干金融資產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之成本，一般於產生之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等開支令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可將該等開支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處理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倘該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超逾虧絀之數額於損益表中扣除。任何隨後重估盈餘乃按較早前曾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表。該儲備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全數變現，或部分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之資產，資產重估儲備會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當中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4%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2.5% –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其成本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以於結算日反映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時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物業由本集團以所有者形式佔用，則該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載政策將該等物業列賬，直至用途有所更改之日為止，於該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按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載政策入賬列為重估。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評估。

管理資訊系統及牌照

管理資訊系統及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足夠技術完成無形資產至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階段、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意願、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項目之資源及於開發期間有效計量開支等情況下方可被資本化及遞延支銷。並未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所有租金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入賬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的計算包括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必要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會計入該年度的損益表。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列入其他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高爾夫球會籍債券。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其盈虧會在權益中單獨確認，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以往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

當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的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算公平值，導致非上市權益類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來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確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扣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扣減。減值債務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並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所轉讓資產而設之書面及／或所購買之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款)作持續參與，則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能購回之轉讓資產之金額，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的相關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款)除外，其時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首先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原負債之終止確認及新負債之確認，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包括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涉之一切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完成出售時所需估計開支。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獎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定價建造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當時涉及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倘管理層預期有可預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倘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內）的投資），減去須於催繳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在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除非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只限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可合法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價值確認。當補助乃就一項開支授出，則將補助與擬作補助之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保留實際控制已售貨品之控制權時；
- (b)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時間比例計算；
- (c) 酒樓營運收入，在食物及飲品送予顧客後；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 (e) 出售物業，在簽署並送交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之銷售合約後；
- (f) 建造合約，根據完成百分比計算，詳情參閱上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及
- (g)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式確定。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視為前段所述之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結算獎勵之過渡條文，並僅將之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授出之以股權結算獎勵。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員工的服務年期已達規定年數，於終止僱用時符合收取長期服務金資格。若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就預期未來可能作出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等撥備乃按照員工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可能賺得之未來服務金之最高估計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內若干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其經營所在地政府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某個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僱員。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列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該海外附屬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告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物業租賃。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擁有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的評估，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含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分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的極少部份分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會就個別物業判斷物業是否因輔助服務極為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因素估計之資料來源，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不能確定估計會對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對採用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分配進行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之估計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為140,9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964,000港元)及23,0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67,000港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及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取程度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額(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用度及過往收款歷史)時須可觀的估計款額。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導致無力償債時，或須作額外撥備。

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總預算成本中所涉實際成本估計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計有關合約收益。鑑於建築合約中所進行活動性質，進行活動之日及活動完成之日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檢討並修訂在預算(為各建築合約作為合約項目準備)中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根據業務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代表各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單位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資訊科技類別包括(i)系統集成；(ii)興建資訊網絡；(iii)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iv)開發及銷售軟件；及(v)實施智能卡系統；
- (b) 酒樓類別包括經營酒樓；
- (c) 物業投資類別包括投資於辦公室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企業類別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劃分，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對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資訊科技 千港元	酒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9,787	292,413	2,632	-	584,832
內部分類銷售	-	-	240	(24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187	1,111	53	-	17,351
總額	<u>305,974</u>	<u>293,524</u>	<u>2,925</u>	<u>(240)</u>	<u>602,183</u>
分類業績	<u>50,999</u>	<u>11,248</u>	<u>(3,939)</u>	<u>-</u>	<u>58,308</u>
銀行利息收入					1,563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16,740)
財務成本					(8,293)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96)	-	(302)	-	(398)
共同控制企業	1,163	(475)	-	-	688
稅前溢利					35,128
稅項					(6,663)
年內溢利					<u>28,465</u>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3,199	253,408	4,691	-	531,298
內部分類銷售	-	-	902	(90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81	742	21	-	10,744
總額	<u>283,180</u>	<u>254,150</u>	<u>5,614</u>	<u>(902)</u>	<u>542,042</u>
分類業績	<u>(7,431)</u>	<u>17,901</u>	<u>(11,897)</u>	<u>-</u>	<u>(1,427)</u>
銀行利息收入					737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13,608)
財務成本					(10,229)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411)	-	(248)	-	(659)
共同控制企業	(264)	-	-	-	(264)
稅前虧損					(25,450)
稅項					(3,088)
年內虧損					<u>(28,5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資訊科技 千港元	酒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714,566	104,657	51,298	79,970	950,4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8	-	4,706	-	6,82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67,415	105	-	-	67,520
未分配資產					484
總資產					<u>1,025,319</u>
分類負債	216,307	43,791	7,816	2,956	270,870
未分配負債					89,409
總負債					<u>360,27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448	6,744	-	1,844*	14,0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19	-	-	-	3,119
於損益表確認的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11	-	-	-	8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1,490)	-	(1,490)
資本開支	6,880	14,227	-	804	<u>21,911</u>

* 已計入以上「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資訊科技 千港元	酒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96,071	93,695	48,926	27,303	765,9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29	-	10,392	-	12,521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67,716	-	-	-	67,716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	-	8,068	8,068
未分配資產					733
總資產					<u>855,033</u>
分類負債	121,252	41,695	6,953	53,315	223,215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	-	8,068	8,068
未分配負債					107,190
總負債					<u>338,47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490	6,787	370	1,771*	14,4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11	-	-	-	2,311
於損益表確認的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99	-	-	-	99
於損益表確認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3,780	-	3,7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4,900	-	4,900
資本開支	5,071	1,903	-	285	<u>7,259</u>

* 已計入以上「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31	354,159	100,623	59,830	50,655	18,934	-	584,832
內部分類銷售	1,237	-	32,422	-	-	-	(33,65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1	15,078	416	20	-	666	-	17,351
總額	3,039	369,237	133,461	59,850	50,655	19,600	(33,659)	602,18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85,853	784,210	48,676	12,206	15,967	3,579	-	950,4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824	-	-	-	-	-	6,82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67,274	-	-	246	-	-	67,520
未分配資產	-	-	-	-	-	-	-	484
總資產								1,025,319
資本開支	754	7,119	12,633	431	969	5	-	21,911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402	340,852	66,550	59,086	43,664	18,744	-	531,298
內部分類銷售	4,642	-	40,381	-	-	-	(45,02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	9,983	17	18	-	680	-	10,744
總額	7,090	350,835	106,948	59,104	43,664	19,424	(45,023)	542,04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2,949	666,636	34,735	16,411	10,645	4,619	-	765,9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521	-	-	-	-	-	12,521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67,716	-	-	-	-	-	67,716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8,068	-	-	-	-	-	-	8,06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733
總資產								855,033
資本開支	285	5,703	279	770	84	138	-	7,2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部份、提供服務之價值、出售待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租金總收入及酒樓營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建造合約	188,453	179,099
軟件銷售	44,895	44,538
提供服務	56,439	49,562
酒樓營運收入	292,413	253,408
租金總收入	2,632	2,341
出售待出售物業	—	2,350
	584,832	531,2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	12,520	3,788
中國及海外稅項補助	3,179	6,703
其他	1,652	253
	17,351	10,7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90,236	256,274
已出售物業成本		-	1,360
已提供服務成本		49,461	38,172
折舊	13	14,036	14,41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27,168	24,748
或然租金		3,071	1,745
		30,239	26,493
清理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商譽回撥*	15	-	6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	3,119	2,3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9,521	6,007
減：已收政府補助 ⁺		(1,600)	-
		7,921	6,007
外幣匯兌差額，淨值		690	2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11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3,7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3,147)	40,1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500	4,50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之撥備		3,610	3,43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40	135
		3,750	3,5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酬金		109,820	90,0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04	3,26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214	-
		119,138	93,361
租金收入淨額		(281)	(455)
銀行利息收入		(1,563)	(7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	(1,490)	4,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49	6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中國北京市政府在教育事業之管理資訊系統研究及開發方面提供若干政府補助。已收之政府補助已於相關之研究及開發成本中扣減。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之條件或偶發事件。

^{*} 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6,309	9,60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之利息	1,984	623
	8,293	10,229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32	1,886
論功行賞之花紅	-	379
退休金供款	12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2,607	-
	4,751	2,277
	5,051	2,577

年內，所有(二零零五年：無)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已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列入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曹貴興先生	100	100
劉偉教授	100	100
金立佐博士	100	100
	300	300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論功行賞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張虹海先生	-	-	-	-	729	729
李抗英先生	-	339	-	-	146	485
鄂萌先生	-	-	-	-	292	292
王勇先生	-	319	-	-	547	866
曹璋先生	-	339	-	-	91	430
俞曉陽博士	-	-	-	-	510	510
吳光發先生	-	1,135	-	12	292	1,439
	-	2,132	-	12	2,607	4,751
二零零五年						
吳光發先生	-	1,320	220	12	-	1,552
李抗英先生	-	283	62	-	-	345
曹璋先生	-	283	62	-	-	345
趙及鋒先生	-	-	35	-	-	35
	-	1,886	379	12	-	2,277

於兩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06	3,153
論功行賞之花紅	-	306
退休金供款	53	96
僱員購股權福利	711	-
	3,570	3,555

包括於以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組別之人數：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4

年內，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已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其款額列入上文最高薪非董事僱員酬金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的稅務條例及規則,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之豁免及寬減。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得稅為7.5%至33%之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開支	27	2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8
本期－其他地區		
年內開支	6,374	2,6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	455
遞延(附註29)	279	(719)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6,663	3,0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45)		51,621		10,952		35,128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803)	17.5	17,035	33.0	3,286	30.0	15,518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之較低稅率	-		(12,936)		(1,440)		(14,376)
調整往期之本期稅項	-		(21)		4		(17)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		(255)		25		(230)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9		90		-		99
免稅收入	(551)		(5,723)		(492)		(6,766)
不可扣稅之開支	3,401		3,665		254		7,320
已動用之稅務虧損	-		(86)		(153)		(23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71		3,377		6		5,35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7		5,146		1,490		6,663
二零零五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21)		(15,098)		9,669		(25,450)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504)	17.5	(4,982)	33.0	2,901	30.0	(5,58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之較低稅率	-		(351)		(2,009)		(2,360)
調整往期之本期稅項	408		455		-		863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		232		-		232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58		109		-		167
免稅收入	(1,706)		(4,775)		(150)		(6,63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434		8,309		1,405		13,148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393)		(1,086)		(1,47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08		2,689		36		4,73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98		1,293		1,097		3,088

*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75,7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68,000港元）（附註32(b）。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5,04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9,351,013股（二零零五年：493,981,15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股價低於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因二零零五年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3,881	47,086	49,985	8,283	169,235
累計折舊	(18,149)	(38,992)	(34,884)	(4,582)	(96,607)
賬面淨值	45,732	8,094	15,101	3,701	72,62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5,732	8,094	15,101	3,701	72,628
增添	864	8,297	10,894	1,856	21,911
出售	-	(430)	(204)	(152)	(786)
年內折舊撥備	(1,096)	(4,214)	(7,387)	(1,339)	(14,03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11,750)	-	-	-	(11,750)
匯兌調整	43	202	534	112	8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793	11,949	18,938	4,178	68,8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5,563	49,401	59,512	8,702	163,1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70)	(37,452)	(40,574)	(4,524)	(94,320)
賬面淨值	33,793	11,949	18,938	4,178	68,858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2,063	49,401	59,512	8,702	119,678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43,500	-	-	-	43,500
	45,563	49,401	59,512	8,702	163,1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3,040	54,541	47,812	8,193	173,586
累計折舊	(12,776)	(45,232)	(28,458)	(3,835)	(90,301)
賬面淨值	<u>50,264</u>	<u>9,309</u>	<u>19,354</u>	<u>4,358</u>	<u>83,28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264	9,309	19,354	4,358	83,285
增添	-	3,053	3,489	717	7,2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72	-	72
出售	-	(26)	(31)	(114)	(171)
減值*	(3,780)	-	-	-	(3,780)
年內折舊撥備	(1,449)	(4,126)	(7,547)	(1,296)	(14,418)
匯兌調整	697	(116)	(236)	36	3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5,732</u>	<u>8,094</u>	<u>15,101</u>	<u>3,701</u>	<u>72,6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3,881	47,086	49,985	8,283	169,2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49)	(38,992)	(34,884)	(4,582)	(96,607)
賬面淨值	<u>45,732</u>	<u>8,094</u>	<u>15,101</u>	<u>3,701</u>	<u>72,628</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20,381	47,086	49,985	8,283	125,735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43,500	-	-	-	43,500
	<u>63,881</u>	<u>47,086</u>	<u>49,985</u>	<u>8,283</u>	<u>169,235</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新加坡物業市場下滑，本集團於新加坡用作酒樓之物業產生減值虧損3,78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並於業務分類之「物業投資」內呈報。物業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參照結算日之公開市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898	160	190	243	33,491
增添	-	681	73	-	754
出售	-	(89)	(14)	-	(103)
年內折舊撥備	(1,027)	(461)	(71)	(147)	(1,7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71	291	178	96	32,4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500	1,148	374	234	45,256
累計折舊	(11,629)	(857)	(196)	(138)	(12,820)
賬面淨值	31,871	291	178	96	32,436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148	374	234	1,756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43,500	-	-	-	43,500
	43,500	1,148	374	234	45,2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500	1,102	411	1,188	46,201
累計折舊	(9,576)	(699)	(185)	(872)	(11,332)
賬面淨值	33,924	403	226	316	34,86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924	403	226	316	34,869
增添	-	-	52	233	285
出售	-	-	(13)	-	(13)
年內折舊撥備	(1,026)	(243)	(75)	(306)	(1,6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98	160	190	243	33,4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500	1,102	420	1,421	46,443
累計折舊	(10,602)	(942)	(230)	(1,178)	(12,952)
賬面淨值	32,898	160	190	243	33,491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102	420	1,421	2,943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43,500	-	-	-	43,500
	43,500	1,102	420	1,421	46,4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於一九九四年之估值	43,500	43,500	43,500	43,500
位於新加坡： 成本值	-	19,228	-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本值	1,198	1,153	-	-
位於馬來西亞： 成本值	865	-	-	-
	45,563	63,881	43,500	43,500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認可之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物業之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再進行重估，乃因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授予之豁免，毋須就當時估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乃按賬面值31,8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898,000港元)列賬。倘若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2,8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5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為31,8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732,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擔保(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賬面值		34,400	39,3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750	-
按公平價值調整之溢利／(虧損)淨額		1,490	(4,900)
匯兌調整		750	-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48,390	34,4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認可之測量師北京德威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Ancla Realty Pte.Ltd.按物業之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重估。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價值為12,7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的投資物業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擔保(附註28)。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甲一號二樓部分及三樓全層	辦公樓宇	85.5%
190 Clemenceau Avenue #01-01/10, Singapore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商舖單位	90%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40,964	134,2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7,372
清理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回撥	-	(6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64	140,9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按主要附屬公司劃分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a)	85,236	85,236
北京捷通集團有限公司	(a)	18,734	18,734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偉仕精英有限公司 及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b)	28,077	28,077
廣州市東山區富臨飯店	(a)	1,545	1,545
北京博大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a)	1,527	1,527
Asren Holdings Limited	(c)	5,845	5,845
		140,964	140,964

附註：

- (a)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12% (二零零五年：10%) (為除稅前之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別風險)。預算毛利率乃基於資訊科技及酒樓業務的過往毛利率及預期市場增長率5%至15%計算。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對外資料來源一致。
- (b)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十年財務預算編撰。首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根據穩定遞減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11% (二零零五年：10%) (為除稅前之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別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釐定預算毛利率，而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與中國資訊科技市場預測相若。
- (c)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11% (二零零五年：10%) (為除稅前之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別風險)。本集團為市場內有關技術的先驅，而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在資訊科技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銷量。預算毛利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紀錄及市場預期增長率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管理 資訊系統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11,218	1,555	-	12,773
增添	-	-	1,639	1,639
年內攤銷撥備	(2,000)	(449)	(670)	(3,119)
匯兌調整	449	61	(14)	496
	<u>9,667</u>	<u>1,167</u>	<u>955</u>	<u>11,78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7	1,167	955	11,7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0,000	2,500	1,639	24,139
累計攤銷	(10,333)	(1,333)	(684)	(12,350)
	<u>9,667</u>	<u>1,167</u>	<u>955</u>	<u>11,789</u>
賬面淨值	9,667	1,167	955	11,7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12,893	1,478	-	14,371
增添	-	472	-	472
年內攤銷撥備	(1,887)	(424)	-	(2,311)
匯兌調整	212	29	-	241
	<u>11,218</u>	<u>1,555</u>	<u>-</u>	<u>12,773</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8	1,555	-	12,7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9,231	2,404	-	21,635
累計攤銷	(8,013)	(849)	-	(8,862)
	<u>11,218</u>	<u>1,555</u>	<u>-</u>	<u>12,773</u>
賬面淨值	11,218	1,555	-	12,7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8,924	218,924
附屬公司欠款	220,673	213,491
	439,597	432,415
減：減值撥備	(3,836)	(3,836)
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126,998)	(67,000)
	(130,834)	(70,836)
	308,763	361,579

除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按年利率4.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外，上述附屬公司權益所包括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附屬公司欠款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價值。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Ah Yat Abalone Food Industry Pte. Ltd. (附註(a))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罐頭 食品及醬油
阿一鮑魚富臨酒家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新加坡	250,000新加坡元	51	51	酒樓營運及 投資控股
阿一海鮮市場有限公司 (附註(a))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23 [®]	23 [®]	酒樓營運
Asr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美元	28.1 [®]	28.1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美元	37.4 [®]	37.4 [®]	投資控股
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美元	72	72	投資控股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6,800,000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 買賣海味 及酒樓營運
北京發展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北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及(c))	新加坡	800,000新加坡元	90	9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商網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 G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55.1	55.1	投資控股
偉仕精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55.1	55.1	投資控股
衝浪平台(香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55.1	55.1	辦公室管理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	開曼群島／ 香港	38,426,064港元	55.1	55.1	投資控股
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港元	55.1	55.1	軟件開發 及銷售以及 提供系統集成 及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元人民幣	37.4 [®]	37.4 [®]	軟件開發 及銷售以及 提供系統集成 及相關服務
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元人民幣	55.1	55.1	軟件開發 及銷售以及 提供系統集成 及相關服務
北京北控電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0元人民幣	72.0	72.0	建設資訊網絡 及提供資訊科技 技術支援
北京市電信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元人民幣	36.7 [®]	36.7 [®]	提供網絡服務
北京阿一鮑魚酒家有限公司(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美元	48.5 [®]	48.5 [®]	酒樓營運
北京捷通瑞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f))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元人民幣	63.0	63.0	建設資訊網絡 及提供資訊科技 技術支援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0美元	85.5	85.5	物業投資
北京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00,000元人民幣	57.6	57.6	提供系統 集成服務
北京博大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及(f))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00元人民幣	36.7 [®]	36.7 [®]	租賃地下 光纖管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50,000美元	72.0	72.0	提供全面教育 解決方案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0元人民幣	68.4	68.4	提供管理信息 系統服務
湖南教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附註(f))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元人民幣	41.0[@]	41.0 [@]	建設資訊網絡 及提供資訊科技 技術支援
埃力生阿一鮑魚酒家(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美元	51.0	51.0	酒樓營運
溫州阿一鮑魚酒家有限公司(附註(f))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元人民幣	24.7[@]	24.7 [@]	酒樓營運
衝浪平台(中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美元	55.1	55.1	銷售計算機軟件 及提供相關服務
衝浪平台(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d)及(g))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20,000美元	28.1[@]	—	互聯網設備 開發及銷售 及提供相關服務

[@] 此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權，故列作附屬公司。

附註：

(a)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其他全球成員事務所審核。

(b) 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c)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d)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資企業。
- (e)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f)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g) 於年內成立。

據董事認為，上表列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47	2,12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5,577	15,366
	16,824	17,495
減：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10,000)	(4,974)
	6,824	12,521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之賬面值約與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所有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本資料	登記／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海外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北京千龍網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元人民幣已註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25	銷售資訊產品
北京北控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元人民幣已註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25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只列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下表列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概要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532	22,287
總負債	(21,285)	(20,158)
收入	4,492	2,401
本年度淨虧損	(398)	(6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4,453	42,514
收購產生之商譽	23,067	23,067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	2,135
	67,520	67,716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之賬面值約與公平價值相等。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本資料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配	
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6,000,000元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	50	36	提供資訊 網絡服務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 有限公司(「一卡通」)	註冊資本 43,000,000元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	44.4	43	經營無線 多功能電子 支付卡

董事認為，上表只列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認為，披露其他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概要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04,287	39,982
非流動資產	144,974	88,029
流動負債	(146,758)	(21,411)
非流動負債	(58,050)	(64,086)
資產淨值	<u>44,453</u>	<u>42,514</u>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營業額	165,444	19,829
其他收入	97	373
總收入	<u>165,541</u>	<u>20,202</u>
總支出	(164,249)	(20,234)
稅項	(604)	(232)
除稅後溢利／(虧損)	<u>688</u>	<u>(264)</u>

因收購共同控制企業一卡通產生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及賬面值	<u>23,067</u>	<u>23,06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共同控制企業一卡通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高級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12% (二零零五年：10%)，反映一卡通營運行業相關之個別風險。用於推斷電子支付卡營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5%至8%。用於預測之其他假設包括多功能電子支付卡之滲透率及用於公共交通系統之電子支付卡之首次推出計劃。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對外資料來源相一致。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415	1,415
減：減值撥備	(1,017)	(206)
匯兌調整	72	23
	470	1,232
高爾夫球會債券，按公平價值	651	651
匯兌調整	39	13
	690	664
	1,160	1,896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計量。由於在一定範圍內之各項估計難以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故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料	<u>65,687</u>	<u>66,827</u>

22.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12,717	7,585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998)	(14,074)
	<u>(3,281)</u>	<u>(6,489)</u>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16,298	8,631
減：進度付款	(19,579)	(15,120)
	<u>(3,281)</u>	<u>(6,489)</u>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三者欠款：		
應收貿易賬款	155,051	194,547
應收票據	-	601
	<u>155,051</u>	<u>195,148</u>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1,024	3,251
關連公司欠款	13,050	16,845
	<u>169,125</u>	<u>215,244</u>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u>(161,369)</u>	<u>(182,042)</u>
長期部分	<u>7,756</u>	<u>33,20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共同控制企業及關連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之欠款包括一間由一名本公司董事所控制的公司之欠款11,800,000港元。年內尚未支付款項上限約為32,062,000港元。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若干客戶可分三年攤還建築合約款項。為盡量減低所涉及之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制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及三個月內	137,094	177,682
四至六個月	1,346	4,022
七至十二個月	14,369	12,668
超過一年	16,316	20,872
	169,125	215,2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1,769	5,171	295	4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13	54,214	347	174
附屬公司欠款	-	-	57,495	74,80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558	2,488	732	732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5,570	-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5	4	-	-
關連公司欠款	12,278	9,400	-	-
少數股東欠款	1,625	24	-	-
	129,418	71,301	58,869	76,131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128,621)	(63,755)	(58,869)	(76,131)
長期部分	797	7,546	-	-

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以下欠款除外：

- (a) 附屬公司兩筆以年息5.0厘計算之12,913,000港元款項及以年息4.75厘計算之25,014,000港元欠款，該等欠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兩筆以年息4.5厘計算之5,769,000港元款項及以年息4.75厘計算之34,643,000港元欠款，該等欠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及
- (b)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約11,2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46,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前分期償還。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且年內尚未支付款項上限為19,18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43,2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3,38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的浮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欠第三方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73,195	40,594
應付票據	18,065	18,137
	91,260	58,731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056	1,016
欠聯營公司款項	3,875	2,892
	96,191	62,639

欠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附帶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4,992	47,754
四至六個月	4,542	2,332
七至十二個月	3,026	3,038
超過一年	13,631	9,515
	96,191	62,639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0,474	40,331	989	1,240
應計項目	37,187	41,299	1,968	1,439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50,623	-	50,623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927	2,001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0	49	-	-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	12	-	-
欠關連公司款項	-	2,990	-	-
欠少數股東款項	11,008	11,198	-	-
	158,681	146,502	4,884	55,303

欠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關聯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惟一筆欠附屬公司款項須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欠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以年息4厘計算之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全數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香港最優惠						
—有抵押	利率減1%	要求時	-	8,068	-	8,068	
信託收據貸款	新加坡最優惠						
—有抵押	利率加1%	二零零七年	3,001	-	-	-	
銀行貸款							
—無抵押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5.22%至6.12%	二零零七年	70,000	-	-	-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5%至7%	二零零六年	-	99,038	-	-	
新加坡元	6.25%	二零零七年	2,447	-	-	-	
印尼盧比	14.75%	要求時	833	-	-	-	
			73,280	99,038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人民幣							
	5.36%	二零零六年	-	673	-	-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七年	599	-	-	-	
	加0.75%						
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六年	-	508	-	-	
	加0.25%						
馬來西亞幣							
	7.05%	二零零七年	48	-	-	-	
			647	1,181	-	-	
			76,928	108,287	-	8,068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新加坡元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一二年	3,656	4,020	-	-	
	加0.75%						
馬來西亞幣							
	7.05%	二零一六年	608	-	-	-	
			4,264	4,02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新加坡元							
	6.25%	二零零八年	2,159	-	-	-	
			6,423	4,020	-	-	
			83,351	112,307	-	8,0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款項分析：				
一年內	76,928	108,287	-	8,068
第二年	2,850	566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63	1,877	-	-
五年後	1,210	1,577	-	-
	83,351	112,307	-	8,068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31,871,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5,732,000港元)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2,75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之投資物業；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52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99,000港元)；及
- (iv)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持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65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賬面值約與公平價值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款 之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19	600	719
匯兌調整	2	12	1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1	612	733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95)	(84)	(279)
匯兌調整	5	25	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553	484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39,0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298,000港元)，可不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為42,0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467,000港元)亦可於五年期限內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持續出現虧損的附屬公司，故未必有可供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未匯出溢利之稅項並無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91,981,150股(二零零五年：493,981,1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591,981</u>	<u>493,981</u>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107,8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1.1港元向股東配發98,000,000股普通股。

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本年度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3,981,150	493,981	-	493,981
配發新股	98,000,000	98,000	9,800	107,800
股份發行開支	-	-	(3,839)	(3,8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1,981,150</u>	<u>591,981</u>	<u>5,961</u>	<u>597,942</u>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推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所授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股份之10%。可發行予計劃內之每位合資格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二十八天內以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此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期由董事會決定，在某段取得行使權的時期起生效，及在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計劃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作廢/ 註銷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c)	-	4,000,000	-	4,000,000
李抗英先生	(b)	2,700,000	-	-	2,700,000
	(c)	-	800,000	-	800,000
		2,700,000	800,000	-	3,500,000
鄂萌先生	(a)	1,600,000	-	(1,600,000)	-
	(b)	1,200,000	-	-	1,200,000
	(c)	-	1,600,000	-	1,600,000
		2,800,000	1,600,000	(1,600,000)	2,800,000
王勇先生	(c)	-	3,000,000	-	3,000,000
曹瑋先生	(b)	2,500,000	-	-	2,500,000
	(c)	-	500,000	-	500,000
		2,500,000	500,000	-	3,000,000
俞曉陽博士	(c)	-	2,800,000	-	2,800,000
吳光發先生	(a)	2,300,000	-	(2,300,000)	-
	(b)	1,200,000	-	-	1,200,000
	(c)	-	1,600,000	-	1,600,000
		3,500,000	1,600,000	(2,300,000)	2,800,000
其他僱員	(a)	4,060,000	-	(4,060,000)	-
	(b)	12,500,000	-	(6,300,000)	6,200,000
	(c)	-	17,200,000	(100,000)	17,100,000
		16,560,000	17,200,000	(10,460,000)	23,300,000
		<u>28,060,000</u>	<u>31,500,000</u>	<u>(14,360,000)</u>	<u>45,2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並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廢。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分行使。首部分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分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所有購股權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行使。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的交易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為0.84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作廢。23,000,000份購股權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行使。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權利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相若費用而調整。

本年度已授出31,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5,2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悉數確認為一項購股權開支。

年內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購股權定價模式，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之模式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	48.27 – 48.44
無風險利率 (%)	4.68 – 4.71
購股權預計年期 (月)	24 – 3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港元)	0.753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資料釐定，未必為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最近24至30個月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是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結算日，本公司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5,2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6%。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結果為本公司需額外發行45,20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45,200,000港元。結算日後該等財務報表批准當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36,8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使本公司股本增加36,8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到限制之中國儲備基金。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32,721	(102,330)	(69,609)
本年度虧損		-	-	-	(16,468)	(16,468)
轉入累計虧損		-	-	(922)	92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799	(117,876)	(86,077)
發行股份	30	9,800	-	-	-	9,800
股份發行開支	30	(3,839)	-	-	-	(3,839)
本年度虧損		-	-	-	(75,735)	(75,735)
轉入累計虧損		-	-	(922)	922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5,214	-	-	5,2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1	5,214	30,877	(192,689)	(150,637)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註銷時轉入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a) 收購Asren Holdings Limited (「Asren」)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Go Good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收購Asren之51%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支付方式，為本集團向Asren發行84,134,616股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新股份，作價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市價每股0.058港元，以及9,61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b) 收購北京博大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博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博大51%之股權，現金代價約為3,849,000港元。

Asren及北京博大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公平價值 及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50
應收貿易賬款		9
存貨		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13)
少數股東權益		(7,633)
		<hr/>
		6,517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15	7,372
		<hr/>
		13,889
代價：		
現金		3,849
承兌票據		9,615
收購相關之成本		425
		<hr/>
		13,8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現金	(4,274)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6,85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2,576</u>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財務報表未有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給予附屬公司有關信貸之銀行擔保	<u>181,500</u>	<u>222,45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附屬公司有關銀行信貸之銀行擔保，其中約74,255,198港元(二零零五年：100,681,000港元)已被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4)，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繳付保證按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與租戶簽定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賬款合共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64	1,9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59	756
	9,023	2,72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作為其辦事處、酒樓及員工宿舍。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十年不等。按照若干酒樓物業租賃協議，倘該等酒樓之營業額達到預定之水平，則應付超過最低租賃賬款之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賬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75	22,635	858	2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59	28,320	385	-
五年後	1,353	2,627	-	-
	46,287	53,582	1,243	2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u>16,363</u>	<u>22,797</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集團資產作擔保之借貸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年度作為投標及履約保證之抵押銀行存款為20,8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1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之已付利息	(i)	1,984	623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ii)	4,863	4,686
共同控制企業：			
銷售產品	(ii)	4,055	5,157
購買產品	(ii)	4	1,457
服務費用	(ii)	278	—
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之企業：			
銷售產品	(ii)	631	—
分包費用開支	(ii)	24,552	—
分包費用收入	(ii)	4,500	—

附註：

- (i) 已付利息乃按未償還本金貸款以每年4%息率收取費用。
- (ii) 向關連方買賣、提供服務及分包費用收支乃按雙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28	7,391
退休福利	64	179
僱員購股權福利	3,884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金額	10,176	7,570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及計息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本集團一貫之政策，並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廣義及議定政策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化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採用固定及變動利率債務以管理其利率成本。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乃以當地貨幣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交易貨幣風險輕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貸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按持續基準受監管，而本集團須承擔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將現金存款存入香港及東南亞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國有銀行。此投資政策減低本集團承擔集中存款於單一銀行的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貸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通常毋須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使用銀行借貸以取得連續集資及靈活運作兩者間的平衡。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大量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至25%。由於尚未公佈詳細實施及行政規則和規例，故目前未能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